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恭字第1907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余番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076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余慶智之遺產管理人)等間給付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將債務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余慶智之遺產管理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6,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余番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19076號 財產所有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余慶智之遺產管理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通霄鎮	楓樹窩		368-1	1617.00	20分之1	16,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恭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